

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 项目启用线上预约交易场地的通知

各代理机构、项目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让数据“多跑路”、企业“零跑腿”，推进交易事项在线办理，即日起，进入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政公中心）交易的项目，均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办理场地预约、变更、取消交易场地等业务。

一、系统预约场地办理须知：

（一）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场地预约板块，自先选择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预约场地时，在系统场地预约模块的备注中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同时需要在附件栏上传以下资料（所有资料按要求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）：

1. 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表；
2. 选择代理机构协议或合同；
3. 招标计划；
4. 招标公告；
5. 招标备案表；
6. 发改部门立项批复（含核准表）；
7. EPC项目提交政府会议纪要；
8. 招标文件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和要求等条款的截图。

（三）交易项目需要变更或取消的，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变更或取消场地，将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的变更公告上传到系统中。

二、根据政公中心场地的实际，评标室 1、评标室 3 原则上安排本地项目，评标室 2 原则上安排异地项目。

三、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预约场地，开、评标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预约场地 3 天内必须上传交易公告，否则取消本次场地预约，同时将失约行为纳入代理机构场内执业行为管理。

四、场地预约中遇到问题，可联系 0799—6881937、6881936 咨询。

附：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表.doc

2026年3月26日



